

责规定了八条，其中第六条：“遵守、宣传、维护国家财政制度和财经纪律，同一切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。”是会计职业的道德准则，必须遵循。

再次，要建立审计制度。审计(Auditing)，通俗说就是查帐，审核。我赞同一些同志提出的意见，在财政部下设置审计局，各级也相应建立审计机构，负责检查各单位的会计凭证、帐目、报表是否真实；检查各项经济业务是否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；检查经济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；检查财会部门和会计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责；检查铺张浪费、贪污盗窃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。长期以来有这样的误解，以为社会主义企业都是姓“公”的，上下左右不存在利益矛盾，收收支支反正是肉烂在锅里。于是不主张搞审计。甚至有人还把审计作为资本主义的东西，加以排斥。建国以来，我国出版了许多“会计学”，极少提到“审计”，更没有象样的“审计学”专著，看来会计理论界要补上这个空白，以恢复社会主义会计学中的一个重要部类——审计学的应有位置。

此外，要加强会计监督，十分重要的一点是要端正对监督的认识，正确处理监督与服务之间的辩证统一关系。实行经济责任制开辟了搞活经济的渠道，但是过去的教训多次告诉我们，“活”往往带来“乱”，我们曾经反复出现过那种“一活就乱，一乱就收，一收就死，一死再放”的“活——死——活——死”的循环，这跟我们没有处理好监督与服务的关系，在思想上形而上学盛行，凡事好走极端分不开的。所以在放权的同时，要掌握好放权界限的适度性，做到该服务的要服务，该监督的要监督，开好前门，堵住后门，才不致于重走老路，使企业经济责任制这朵经济体制改革的鲜花盛开不败。

更正

1981年第12期第42页“出版单位”中的“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”“中国人民出版社”“人大出版社”，均系“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”之误。

1981年第12期第33页倒数第3行头一个字应为“国”字。

本刊1981年第11期第31页张海斌来信中：“进修一年就要1,200元”一句有误，应删掉。

财政部在苏州举办 供销企业会计制度讲习班

从1982年1月1日起，开始执行《国营供销企业会计制度——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》，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新制度，财政部于年前在苏州举办了新会计制度讲习班。参加学习的有国务院各主管部门、各省、市、自治区财政厅(局)和江苏省各地市经管这项工作的同志，共计102人。

财政部会计制度司负责同志在讲习班结束时特别指出，新制度的贯彻执行，对供销企业会计工作的整顿，将起积极的促进作用。要求各地区、各部门在1982年上半年狠抓一下这项工作的落实，随时注意总结经验，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，把供销企业会计工作水平提高一步。

讲习班讲解的主要内容，将另撰写文章介绍。(本刊通讯员)

佳木斯市成立

财政会计学会和珠算协会

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正式成立了财政会计学会和珠算协会。选举产生了财政会计学会和珠算协会第一届理事会，审批了第一批学会和协会的会员，制定了今冬明春的工作规划。紧接着又召开了会计工作会议，传达了全国会计工作会议精神，交流了会计工作经验，给一批会计先进工作者和先进集体发了奖状和奖品。会议提出要抓好五件事：(1)进一步贯彻执行《会计人员职权条例》；(2)进一步健全财会机构，充实财会人员；(3)要结合各单位的具体情况，采用多种形式，做好财会人员的培训工作；(4)认真抓好会计工作的整顿，加强会计监督；(5)积极开展会计理论研究。

(顾洪彦)

